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203)

授出购股权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已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的一名雇员授出15,000,000份购股权（「**购股权**」），以供认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须待承受人（「**承受人**」）接纳方可作实。

本公司经营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报酬。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全职及兼职雇员、行政人员、主任、董事、业务顾问、代理、法律及财务顾问。该计划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获取消或修订，否则将由该日起计十年内保持有效。

根据该计划现时可授出之未行使购股权之最高数目于行使时将相等于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0%。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根据该计划授予各合资格参与者之购股权可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为限。授出超过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购股权均须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任何购股权超逾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0.1%或根据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价格计算之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

* 仅供识别

授出购股权之要约可于要约日期起计二十八天内由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1港元后予以接纳。所授出购股权之行使期乃由董事厘定，并于特定归属期后开始，及于不迟于购股权要约日期起计十年或该计划届满日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购股权之行使价由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以下之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于要约日期之面值。

购股权并不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于股东大会投票之权利。

倘购股权于授出日期起计三年后尚未行使，则购股权将告届满。倘雇员于购股权归属前离开本集团，则购股权将被没收。

购股权之特定类别详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于授出购股权日期当天的股份市价
雇员	10/4/2012	10/4/2012-9/12/2013	15,000,000	0.234	0.233
			15,000,000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3)本公告内表达之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准和假设为依据。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 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